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执恢57号之二

本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的(2021)冀06执恢5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,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(2021)冀06执恢5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“拍卖被执行人河北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以下房产:位于保定市易县盛世嘉园小区A-4-1702,面积为126.83平方米的房产;位于保定市易县盛世嘉园C-13A07,面积为85.87平方米的房产。”补正为“拍卖被执行人河北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以下房产:位于保定市易县盛世嘉园小区A-7-1701,面积为128.02平方米的房产;位于保定市易县盛世嘉园C-13A07,面积为85.87平方米的房产”。

审 判 长 李 伟 仲
审 判 员 张 兰 平
审 判 员 周 子 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蔡 雅 楠